

■新作聚焦

石一枫长篇小说《一日顶流》

讲述新大众文艺时代的“顶流”生活故事

□李云雷

当前新大众文艺蓬勃发展,关于新大众文艺的理论阐释和现象分析也方兴未艾,但是将新大众文艺的主体及其生存状态作为观察思考对象,并以艺术化的方式呈现在文本之中的,石一枫长篇小说新作《一日顶流》似乎是非常特殊的一部。这首先在于新大众文艺是最新的文艺现象,也是最新的理论命名与研究阐释,其次则与石一枫的创作特点有关。

时代敏感与思想敏锐

关于石一枫的创作特色,以前强调较多的是他继承了老舍、王朔的京味文学传统,或者他继承了老舍、茅盾的现实主义传统,但他另外两个创作特点则容易受到忽视,那就是时代敏感性与思想敏锐性。如果说时代敏感性作为现实主义的必备要素,偶尔还会被提及,那么关于思想敏锐性则极少受到关注。石一枫正是在对新时代的诸多新元素的发现、整合与思考中,展现了其思想的敏锐性与前沿性。石一枫小说中对时代新元素的敏感与对象化,不是自然主义式的罗列与拼贴,而蕴含着对他与时代与世界的整体思考与最新发现。石一枫近年来的小说,从《地球之眼》《命门而生》到《逍遥仙儿》《入魂枪》《漂洋过海来送你》无不体现出这一特点,《一日顶流》则是最新的一部。

这部小说的主人公胡莘瓯偶然成了直播界的“顶流”,虽仅“一日”,却极大地改变了他的生活与命运。小说围绕这一主要线索,通过他与父亲的关系、他与李蓓蓓的关系,回顾了中国互联网20年的发展简史,又通过他逃离北京后在全国各地的漫游——四舅和关公的山区、慧行和慧智的海岛及其寺庙、李蓓蓓老家靠海的小城、李贝贝的东北小城以及大山深处,完成了对中国社会各阶层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的全面呈现。在这个过程中,也展示了胡莘瓯作为一个“顶流”的影响力及其对中国的认知图绘。在四舅和关公的山区,他作为“顶流”从天而降,受到了当地各部门和众多小网红的围追堵截,无奈只能坐上关公的摩托车落荒而逃,即使在李蓓蓓老家那个靠海的小城,他的影响力已趋衰弱,但仍能凭一己之力吸引众人的注意力,化解李蓓蓓妈妈与众多家长紧张对峙的局面,但到了结尾处,“胡莘瓯终于又参加了一次直播带货,并荣幸地充当主角。效果惨淡,别说五万六万没冲上去,网友们还将这场活动命名为‘挖坟现场’。原来他就是个坟”。流量时代的瞬息万变,充分展现了各领风骚三五天的迅捷性与偶然性。

之所以如此,在于胡莘瓯并非一个典型的“顶流”,他只是一个底层小人物或城市平民,只是偶然原因才成为了“顶流”,顶流并不是他的梦想,他也没有像其他顶流一样急于变现,相反,他急于逃避顶流带来的关注和众多“眼睛”。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在“顶流”光鲜亮丽的外表下那些具体的生活逻辑与生



活故事。如果说顶流是资本、流量、社会情绪与注意力经济等多种社会合力制造出的奇迹或符号,是戏剧性的高潮,那么顶流背后的生活逻辑与生活故事则是冰山之下更为庞大的部分。《一日顶流》的重要价值之一就是以胡莘瓯“一日顶流”的经历为中心与线索,讲述了胡莘瓯父子、李蓓蓓母女、李贝贝、马大合等人自新世纪以来在北京或“北漂”的生活,小说中对这些人成长、成熟与生活变迁的细致描绘,奠定了这部小说的现实主义底色。

新时代文化经验的丰富性与差异性

与石一枫的其他作品相比,这部小说虽然是以北京为中心,但石一枫也走出了北京生活的舒适区,在小说中描绘了全国各地不同的城市、山区、海岛,可以说是继《漂洋过海来送你》“走遍世界”之后,“走遍中国”的一次新尝试,地理空间的开阔为小说打开了新的视野,也让石一枫对北京与中国的描述更具参照性和典型性。如果以上所述仍限于现实生活,那么伴随着新世纪前后互联网的普及,虚拟性的网络生活与交流也成为人们社会交往的一部分,小说中关于胡学践与“老神”、海角论坛以及E-mail、BBS时代的描述真实回顾了这一历程,现实交往与虚拟交流相互交织,既是新世纪以来中国人际交往的最大的变化与特点,也是《一日顶流》随时而变的现实主义特色所在。从以现实交往为主到以虚拟交流为主,则为“顶流”这种社会与文化现象的出现提供了可能性。《一日顶流》以现实主义的笔法再现了这一过程,让我们看到“顶流”出现的社会、技术与人际交往基础。

如果说石一枫在《一日顶流》中对北京的描述更接近俄苏文学中的“生活故事”,那么

他对其他地区的描述则更接近于巴尔扎克意义上的“外省风俗研究”。“外省”与北京的“风俗”并不是截然对立的,而是同一个潮流中不同地区的不同表现形式,更确切的说法是“时代风俗研究”——即相对于地域性差异,时代性差异更具根本性。比如在四舅和关公的山区乡村、在李蓓蓓母女的临海小城,同样盛行直播,同样追求顶流,相比较于不盛行直播的时代来说,它们与北京处于同一种浪潮之中。但是他们崇尚直播与顶流的具体形式则不同,在小说的描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山区乡村的直播更具乡土与传统特色,有“关公”,有“张飞”,更多的人围拢过来,“通往山上的那条银链灭了,路却变得更加璀璨:车灯、手电、手机,还有火把和夜市里的灯箱,人类文明史上各个阶段的照明工具汇成长流,浩瀚地涌了出来。更远处,网状公路上还有更多的灯光,先往村子集中,再从村口上山。村里还有个大喇叭响着:‘停车收费,依次通行,注意安全,文明直播……’”李蓓蓓生活的那个临海小城则更贴合现代文旅的思路,旅游节的服装租赁处“皇上娘娘最贵,大臣次之,最便宜的还是公公。遵循一个穷人的消费习惯,他变成了历史上唯一长胡子的太监——又让人家饶了他一副美髯,随风飘飘,正好遮住半张娃娃脸”。对这些时代新风俗及其在不同地区表现形式的捕捉,展现了新时代文化经验的丰富性与差异性。

时间、爱与人的本质

如果说“风俗研究”与“生活故事”主要体现了石一枫的时代敏感性以及整体表现生活的能力,那么他对一些前沿问题的表现则展现出了思想的前瞻性,在小说中主要体现在胡莘瓯在海岛时期在庙里与慧智、机器人慧

行的交往过程中,在现代AI技术与佛教的相互阐释中重建思考的维度,重新思考人之为人的根本性特质。与之相对应的是小说贯穿全篇的对于时间与爱的思考。小说将胡莘瓯与李蓓蓓5岁时的“爱”作为统摄整部小说的主要线索,又将胡学践与崔美娟的爱情故事作为最终的谜底,不仅在整体结构上赋予了小说叙述的动力,而且在深层次上也隐含着对人类本质的思考,同样小说以“千年虫”与时间倒流开端,其中有不少这样的议论:“数字古已有之。在我们这个宇宙,据说时间可以倒流,空间可以压缩,但一加一永远等于二,所以数字比时间和空间更稳固……”时间、爱与人的本质,这是作者探讨的主题,在AI时代的这些新思考引人深思。但作为一部小说,《一日顶流》有机地将这些深刻思考与小说的叙事编织在一起,或者说作者的思考是与文学融合在一起,是密不可分的,在这个意义上,文学成为一种“思想形式”,石一枫在以他的方式勘探着我们这个时代思想和社会的前沿性问题。

在这部小说中,我们可以看到京味文学与现实主义传统,也可以看到石一枫的时代敏感性与思想敏锐性,这部小说描绘了一个新大众文艺时代的“顶流”的生活故事,将生机勃勃的新大众文艺加以对象化与文本化,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思考和把握新大众文艺的新视野。与单纯的理论阐释或研究不同,石一枫在小说中为我们展现了一幅新大众文艺的盛景,梳理其漫长的前史,并在新大众文艺与其他社会各领域的互动中展现了一幅整体性的时代画面。这是一种艺术化的呈现,也蕴含着作者的独特思考,可以说是新时代文学对新大众文艺的助力与推进,相信对二者的融合与发展必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作者系《小说选刊》副主编)

■创作谈

『流浪的二傻子』

□石一枫



创作《一日顶流》这部小说,首先源于我对一类文学人物的喜爱,我管他们叫“流浪的二傻子”。典型的例子当然是捷克作家哈谢克笔下的好兵帅克:喝着啤酒,吃着咸乎乎的维也纳香肠,挂着痴呆的笑容,在奥匈帝国即将分崩离析的国土上游来游去。谁看见他都可以踢一脚,但都拿他没辙。他因为天真而善良,因为善良而幸运,因为幸运而自由。

去年我在国外,每天把自己关在旅馆的房间里写这部小说,很多时候都快写不下去了。一天和朋友到附近小城闲逛,路过一个叫捷克村的地方,看到饭馆橱窗上有个穿绿衣裳的秃头胖子画像,一下子反应过来,那不是帅克嘛!啊,全世界人民都喜爱帅克。这一次的“帅克显灵”,让我好像又找到了继续把小说写完的劲头。

这类人物在中国古典小说里似乎也有,比如冯梦龙创作的《唐解元一笑姻缘》和《卖油郎独占花魁》之类。不过,那些人物傻得还不够“纯粹”,或者说,总透出点儿装傻的狡黠——就像教育你“吃亏是福”的人生导师,其实八成憋着想占你便宜的坏心思。有时人物懵然无知,作者反倒是“心存积虑”,处心积虑的方式又是“上意义”“上价值”,意义一旦乏味,人物就“塌”了。像《卖油郎独占花魁》那一则,花魁看卖油郎挺好,偏又想着“若是衣冠子弟”,结果变成了俩俗物的因缘际会,用来证明乱世里还有一点儿公道,但公道骨子里也不公道。归根结底,还是受思想条件所限。

真正的“二傻子”本质上是一种现代人物。《一日顶流》里的胡莘瓯当然也是一个可爱的、傻乎乎的家伙。这种人的聪明劲儿往往用在莫名其妙的地方上,对人则全无心机。和帅克的不同之处在于,他流浪的所在不仅是广袤的大地、命运的勾连,同时还有一个深邃平行的虚拟世界。从社会学的意义上说,他的流浪史也是中国人的互联网生活史。

假作真来真亦假,只把他乡作故乡,因果更加旁逸斜出,难以把握,既然现实冷漠不可捉摸,他的那点儿纯良就成了越发宝贵的、童话般的思想人格。面对未来,人类愈发乏力,而从某种意义上说,“二傻子”形象的存在为人类物种的价值划定了最后一条“护城河”——做个人吧,起码别让机器比我们更像人。

基于人物,创作中的其他环节则要具体解决。编辑部朋友们的敦促和建议改变了小说行文之初的臃肿面貌,对于我这种话偏密偏多的作者,除了尽量说真话,还要避免说“车轱辘话”。这就是我对小说《一日顶流》主要人物和创作方法的一点儿想法。

■短评

“没有自然万物相伴的人类是孤独的”

——读《鹤鹑,鹤鹑》

□赵炳鑫

了一部短篇小说《鹤鹑,鹤鹑》仅有万把字,却是一个精致的短篇,唯美而令人伤感。故事并不复杂,讲述的是牧马青年哈儿作为一个外来的闯入者,来到了大窝子草原,在大草原上结识了维吾尔族牧民叶尔木老汉和侄女——漂亮的哑巴姑娘古丽·阿依努尔。一对年轻人在美丽的草原上一见钟情,一同徜徉在爱情的甜蜜和对未来的憧憬之中。草原深处的那窝即将被壳的鹤鹑也成为他们爱情的象征和坚守的秘密。就在他们一同编织着爱情的美梦、享受生活的甜蜜和幸福的时候,一个名叫铁秋里的有钱人带着他的团队,以旅游开发的名义,进驻了大窝子草原,宁静而美好的一切被打破了。憨态可爱的棕熊被驱逐,雪豹、猞猁、银狐等都做鸟兽散……草原被收割,他们共同搭建的爱情小窝“草棚子”也被拆除,那一窝鹤鹑也不见了踪影。一个是打着保护的幌子破坏,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草原变得千疮百孔。哈儿与古丽·阿依努尔的爱情随着草原的荒芜而一起凋零。

近年来,了一部有意识地突破以往小说的思维惯性,小说创作的视界大变,

不再是自己童年记忆流浪感伤的传奇,也不再是民族深印下的自然主义描述。他开始文心下沉,将创作的关注点拉回到现实和人的心灵深处,紧扣时代脉搏,回应时代留给我们关于人之为人的“存在”命题,直击人心。《鹤鹑,鹤鹑》体现了人类的平等意识、悲悯情怀和人文关怀,有着超越意识形态偏见的普遍价值。动物可否谈尊严?大自然是否有尊严?在人类中心主义的逻辑思维中,恐怕难以回答这个问题。但以荒野生态哲学的眼光来看,人、动物与自然都是生而平等的。正因如此,我们才要去尊重它、呵护它、爱惜它,相互共生,和平共处。

《鹤鹑,鹤鹑》的成功之处在于它从常见的生态伦理小说主题先行的叙事套路中超脱出来,着眼于人类精神家园的命题,把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动物的生存并置于生态大草原的背景之下,着力表现人类的“傲慢与偏见”。小说具有关爱自然、尊重生命的生态意识,具有批判现实主义色彩,具有强烈的悲悯情怀。在现代工业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生态问题已然成为全球性问题。了一部以一位亲历者或闯入者的身份,来到大草原深处,以强烈

的代入感还原了一段让人动容的故事。以纯粹浪漫的爱情和人类精神家园的和谐美好,给读者留下了一幅诗意图,回到现实和人的心灵深处,紧扣时代脉搏,回应时代留给我们关于人之为人的“存在”命题,直击人心。《鹤鹑,鹤鹑》体现了人类的平等意识、悲悯情怀和人文关怀,有着超越意识形态偏见的普遍价值。动物可否谈尊严?大自然是否有尊严?在人类中心主义的逻辑思维中,恐怕难以回答这个问题。但以荒野生态哲学的眼光来看,人、动物与自然都是生而平等的。正因如此,我们才要去尊重它、呵护它、爱惜它,相互共生,和平共处。

回溯中国几千年的文学书写就会发现,对自然环境、对生态的书写在诗词歌赋之中均有佳作,但那时的生态文学建立在农耕文明的基础之上,大多是歌咏赞美寄怀之作。现代意义上的生态文学对生态环境的观照和书写,是现代工业化迅猛发展之后,人类对自身生存危机体认和反思的结果。作品确立了自然生态的主体性地位,以自然生态的“在场”,呼唤生态伦理道德的重建。了一部的《鹤鹑,鹤鹑》让人既感动又欣慰,他用个人的文字关注人类共同的命题,提醒我们认识到,没有自然万物相伴的人类注定是孤独的,和生态共舞的人类,才能获得真正的幸福。

(作者系银川市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长缨》执行主编)

写散文要从做学问开始

——读陆春祥散文集《烂漫长醉》

□张亦辉

十多年间,陆春祥几乎每年都推出新的著作,这些著作繁杂丰富,既有“笔记新说”系列,又有文化人物传记,还有NEW笔记系列。今年1月出版的散文集《烂漫长醉》,就属于NEW笔记系列。收录在这本书中的散文,题材主要是山水和人物,近似于游记或行走文学,但与之前已经出版的同类作品《九万里风》和《水边的修辞》等,以及传统的游记文章相比,新作在创作手法和散文艺术上自有其独特之处。

陆春祥写散文,向来有一种随心所欲、无为而为的特点,看不到工整的外在结构,也几乎没有传统的起承转合,但内里却涌流着一股绵延的气韵,自有其肌理与脉络。《烂漫长醉》中的很多文章把这样的特点发挥得淋漓尽致,阅读《居延在斯》《阿拉善乐章》《在拱宸桥上》等篇目的时候,会想起萨义德提出的“晚期风格”,想起“何意百炼钢,化为绕指柔”这样的诗句。

在这种阅读惯性中遇到《周柏第一章》时,意外与惊喜可想而知。太原晋祠是唯一的,游者无数,写法自有千种。《周柏第一章》采用的应该是最独到、最巧妙,也最有匠心的写法。陆春祥想到那棵三千年的祠前周柏,放弃了惯常的随兴抓捕与自由叙述,以第一人称的拟议视角,用充满戏剧性的口吻叙述那些精彩的掌故和文化的积淀,有一种奇妙的代入感与现场感。从沧海写到桑田,古老变成新鲜,历史如在眼前。整篇文章以少年偶剪桐叶圭的游戏起始,以周公的击壤游戏作结,架构精妙,韵味悠远。《周柏第一章》可以成为年轻人文写散文的典范,它告诉我们,自由随兴的散文也可以写得独具匠心。当然,最能体现陆春祥眼下的写作状态、趋向与志趣的,还

是《三沙九章》。游记类散文很容易走马观花、浮光掠影,怎样才能写出深度?怎样才能透过眼前的青草,向青草更青处漫溯?陆春祥在《烂漫长醉》的后记中透露了自己的“秘方”:写散文要从做学问开始。以前写笔记新说或人物传记从研读大量资料开始,现在写游记同样建立在各种材料与史实上,唯其如此,才能超越视听经验,由表及里,见人之所见,却写人之未写。陆春祥所研究的学问,远不止旅游手册和地图,各种历史典籍、民间传说和报刊资料都是搜罗消化的对象。陆春祥说《三沙九章》写得辛苦,我想这辛苦大半体现在“做学问”三个字上,相关的学问做得比别人多,比别人细,才能写出广度与深度,才能透过山水写出精神,透过表面写出底蕴。

《三沙九章》显现的另一个更重要而艰难的写作动机或志向是,写一个地方就写透写尽,写到极致为止,“试图寻找古今所有关于南海的一切”,这是陆春祥在后记中的原话。的确,《三沙九章》从南海屏藩写到植物独活,从鸟粪故事写到博物馆奥秘,从赵述岛、更路簿、兄弟庙,通向浩瀚的大海和遥远的历史。为了写出南海的一切,除了遍览三沙风光,克服晕船登上一个个小岛,陆春祥还沿着公交线路徒步走过各个站点,仔细辨识岛上种种植物,了解南海无数鱼类和珊瑚,抽空走访岛上的住户……读完这篇文章,我们才明白要写出“一切”所需的身心投入与辛苦付出,并感叹作者的写作意志和生命热情。文章的结尾让人印象深刻:“从水边到水边,世界上所有的水都是相通的。”如此意旨深远却又轻描淡写的结尾,把我们带向那青草更青处。

(作者系浙江作家)